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紀天仁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紀天仁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必須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駕車與案外人裴○○驚發生車禍，經債權人依約賠付案外人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69,112元，為此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
01 令，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理賠計算書等件
02 為憑。惟核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補正之屏東縣警察局
03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事故雙方均涉可能肇事原
04 因，則相對人應僅就其責任負擔一定比例損害額；又第三人
05 裴○○驚之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載「行經無號誌路
06 口，疏未注意前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(道路交
07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)、無照駕駛普通汽車(道路交通管
08 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)」，然相對人與案外人究應負擔何過
09 失比例，涉及實體事項之認定，非屬支付命令程序得逕予判
10 斷。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賠償之數額，在特定應負擔之比
11 例前無法確定，難認係以一定數量為標的，亦與聲請支付命
12 令要件未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